

**三星财险附加出行不便损失补偿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21220240612076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类主险条款或家财险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外出旅行、观光游览、商务活动等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交通行为中,由于下列一项或多项意外事故导致行程变更或出行不便而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住院;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自然灾害遭受严重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第三方犯罪行为遭受严重损失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 (四) 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并送修。

保险人可以承保上述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一次性给付

对于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出行不便而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一次性给付保险金额进行赔偿或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租车服务的形式赔偿,具体第三方机构、服务内容、服务天数和服务次数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二) 日额津贴

对于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出行不便而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损失,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造成出行不便的实际天数,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出行不便日额津贴给付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给付日额津贴的次数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给付次数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诈骗行为;
- (四)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存在的保险事故；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第五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精神损失；
- (二) 间接损失。

**第六条** 本附加险所适用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金额、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累计给付次数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累计给付次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索赔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出行不便的时间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票据、医疗出入院发票凭证、机动车损失清单及维修票据，公安机关相关事故证明等；
- (五) 对于各项列明原因的保险责任，还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例、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
  2.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严重损失的，需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3. 被保险人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财产损失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4. 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且送修的，需提供机动车损失清单及维修凭证或者其他事故证明材料。
- (六)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一) 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交通行为：**指通过步行、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的方式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行为。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三) 家庭财产：**指由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室内财产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室内财产，特指上述房屋内的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及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CD 播放器、随声听、MP3 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四) 严重财产损失：**指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三分之二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五)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六)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实习期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实习期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增驾准驾车型后针对增加的准驾车型又设定的实习期。

**(七)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